贊比亞之控訴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八日第一四八六次會議決定請葡萄牙代表參加討論題爲"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贊比亞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331)"[22]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四八七次會議決定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及索馬里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四八八次會議決定請肯尼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四八九次會議決定請利比里亞、馬達加斯加、塞拉勒窩內、突尼斯、加蓬、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二六八(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悉當事各方之陳述，

念及理事會負有責任採取有效之集體措施以阻止並消除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

鑒於所有國家在其國際關係上均不得爲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

關憂因葡萄牙轟炸鄰接莫三鼻給領土之贊比亞東方省卡台台區羅台村而造成之嚴重情勢，

嚴重關憂此種性質之事件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

一. 堅決斥責葡萄牙對贊比亞東方省卡台台區羅台村之攻擊結果使贊比亞平民之生命與財產均遭受損失；

二. 促請葡萄牙立即停止侵犯贊比亞之領土完整並停止對贊比亞施行無端之襲擊；

三. 要求立即釋放並遣返葡萄牙在安哥拉及莫三鼻給兩殖民地領土行動之軍隊自贊比亞綁架之平民；

四. 復要求葡萄牙歸還葡萄牙軍隊自贊比亞領土非法擄取之一切財產；

五. 宣佈倘葡萄牙不遵行本決議正文第二段之規定，安全理事會將開會審議進一步之措施；

六. 決定繼續處理此問題。

第一四九一次會議以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法國、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22] 同上，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愛爾蘭提出之問題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日第一五〇三次會議決定請愛爾蘭外交部長向理事會發表陳述，說明其政府所提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之請求(S/9394)。[23]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在決定是否通過議程前延會。

[23] 同上。